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許家銘 分機 7823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教育局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北市教終字第一〇三四一〇七二五〇〇號函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北市教終字第一〇三四二八九一七〇〇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現行辦理社區大學評鑑之依據係依據本府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府法三字第〇九六三一六五〇三〇〇號令發布之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所授權訂定之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及獎勵作業要點，惟因台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業經廢止，另當時設計評鑑制度在各社區大學營運已漸趨穩定下，已有修正必要，爰根據不同年度實施之評鑑，調整原評鑑次數規模，並研訂合理之獎勵金額度，以契合社區大學培育社會健全公民及促進社區發展為特色之宗旨。

（二）依照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其設置、委託條件與方式、校務運作、組織、師資、課程、招生、場地、收費退費、補助、獎勵、評鑑、學習證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及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教育局對社區大學得進行評鑑，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第一項）前項評鑑辦法，由教育局定之。（第二項）」，爰依上開法律及自治條例，研擬本辦法草案。

（三）本辦法草案共十六條，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2.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3.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 4.第四條明定社區大學評鑑得自行或委託辦理及評鑑小組之組成方式。
- 5.第五條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 6.第六條明定社區大學評鑑辦理時間及實施方式。
- 7.第七條明定教育局辦理社區大學評鑑之程序。
- 8.第八條明定社區大學評鑑結果之評定基準及處理方式。
- 9.第九條明定社區大學評鑑後受評者對於評鑑結果如有異議，得提請申復及申復處理流程。
- 10.第十條明定教育局對社區大學評鑑結果優良者之獎勵方式。
- 11.第十一條明定教育局發給社區大學評鑑獎勵金之用途。
- 12.第十二條明定教育局得對受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評鑑之團體或機構進行評鑑。
- 13.第十三條明定評鑑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
- 14.第十四條明定辦理社區大學評鑑之經費來源。
- 15.第十五條明定社區大學評鑑所需書表由教育局另定之。
- 16.第十六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上開辦法訂定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將第五條用詞定義修正為評鑑方式及內容，刪除第五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四目、增列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三項，並刪除第七條條文，其餘條文酌作文字及內容之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訂定本辦法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